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焱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3,08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正在建设氯化吡啶项目，并且吡啶项目投产后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正常营运的需求，公司拟与公司股东赵焱、赵然先生签订借款协议，由公司或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向赵焱、赵然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其中向赵焱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向赵然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借款利率为零，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可根据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在总额度内灵活借款与还款，循环使用该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5,87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赵焱、赵然、赵传淑和王文杰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赵焱持有公司93,477,000股、赵然持有公司36,720,000股、赵传淑持有公司22,950,000股、王文杰持有公司4,068,000股，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157,215,000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将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该融资可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

为实施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将以租赁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股东赵焱、赵然共同为本次融资租赁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赵焱、赵然、赵传淑和王文杰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赵焱持有公司 93,477,000 股、赵然持有公司 36,720,000 股、赵传淑持有公司 22,950,000 股、王文杰持有公司 4,068,000 股，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57,215,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6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